罪犯赖俊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08号

　　罪犯赖俊雄，男，1981年8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了(2020)闽0824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赖俊雄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（已交清）。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俊雄伙同他人，于2020年3月在武平、漳州、云霄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以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赖俊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810.5分。获得表扬三次，其中最后一个表扬审批时间不在分监区研究时间内，本次不予使用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21年10月在号房说粗话，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俊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俊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